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胡舒凱

被　　告　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于萬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于萬宇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民國111 年6 月13日提示付款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致未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 萬元，及自111 年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6 條、第126 條、第144 條準用第29條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 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于萬宇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其等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而查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11年6 月13日，故原告得就票據金額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提示日起算之票據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原告請求自發票日即111年5 月30日起之遲延利息，故就發票日該日之遲延利息部分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，聲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

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僅就利息些微部分敗訴，且原告敗訴部分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背書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PN0000000	200萬元	111年5月30日	宏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新竹分行	未記載	于萬宇	111年6月13日